**版本号：SZT2025-SN-XC-ZC-HW-040820250606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生物样本库信息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408**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委托，拟对生物样本库信息系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408**

**二、采购项目名称：生物样本库信息系统**

**三、招标项目简介**

生物样本库是融合生物实体样本以及与这些生物样本相关的临床、病理、治疗、随访、知情同意等资料及其质量控制、信息管理与应用系统的综合资源，生物样本库对于开展人类疾病预测、诊断、治疗研究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了实现生物样本信息化、标准化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解决自样本采集、处理、入库、出库过程的业务流转、数据记录、表单管理等信息化功能，实现样本生命周期全流程记录。搭建数字化资源库信息平台，建立起一个可应用与生命科学研究和医疗卫生保障的大数据服务平台。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生物样本库信息系统）：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2、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155号

邮编： /

联系人：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61220013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邮编： /

联系人： 杨艳、李毓菲、李娜、单博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7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生物样本库是融合生物实体样本以及与这些生物样本相关的临床、病理、治疗、随访、知情同意等资料及其质量控制、信息管理与应用系统的综合资源，生物样本库对于开展人类疾病预测、诊断、治疗研究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了实现生物样本信息化、标准化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解决自样本采集、处理、入库、出库过程的业务流转、数据记录、表单管理等信息化功能，实现样本生命周期全流程记录。搭建数字化资源库信息平台，建立起一个可应用与生命科学研究和医疗卫生保障的大数据服务平台。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生物样本库信息系统，1套 | 1.00 | 60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生物样本库信息系统，1套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品目1：基本要求 |
| 2 | ★ | (1)支持根据实际组织架构，实现系统关键工作流程，支持线上审批管理，如样本登记、样本入库、样本出库、样本销毁等审批工作流自定义，审批人员数量及层级数量不限，符合ISO 20387生物样本库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满足人类遗传管理条例就生物安全等要求。 |
| 3 | ▲ | (2)微服务技术架构开发，支持虚拟化容器化部署。系统基于B/S（浏览器/服务器）架构模式，工作人员通过授权的方式，打开浏览器即可随时随地查询样本数据。 |
| 4 |  | (3)系统应能够灵活、方便地部署和优化业务流程，支持无需底层开发和源代码编写进行业务流程的优化。 |
| 5 |  | (4)支持数据库及系统的双机热备，系统具有分布式非结构化数据存储服务，保证海量扩展数据文件的存储。 |
| 6 | ★ | (5)软件平台，完全与国产设备兼容，自主研发，自主可控。 |
| 7 |  | (6)本次采购信息系统后期可进行一体化平台的模式实现，一次登录即可实现多个系统的使用。后期可根据业务需求持续扩展样本共享系统、质量认可管理系统等子系统及功能模块。在业务需求清晰的情况下可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
| 8 |  | 二、品目2：课题项目管理 |
| 9 |  | (1)系统支持不同的课题项目类型、课题项目阶段、课题项目编码、课题项目名称、课题项目周期等字段登记。支持课题项目表单自定义设置。支持按照自定义字段进行课题项目查询。 |
| 10 |  | (2)支持添加删除课题成员，课题成员间共享课题数据。支持上传课题项目资料，共享学习研究资源。支持实验数据及原始图像的上传、保存与下载。 |
| 11 | ▲ | (3)系统对于课题立项管理可自定义审批工作流程，对课题伦理批件、保藏协议、保藏申请文件进行审批管理，保障课题立项的合规性。 |
| 12 |  | (4)系统支持按照课题进行样本存储，按照课题进行权限划分数据隔离，支持按课题进行样本统计、出入库统计等功能。 |
| 13 |  | (5)系统支持按课题项目统计样本数据，支持按当月、当年采集样本数量、例数。支持统计当前课题下按每个样本类型样本量情况。支持统计当前课题下每月样本出入库样本量及转化率概况。 |
| 14 |  | (6)系统支持自动记录课题成员的操作日志。 |
| 15 |  | (7)可设置课题随访管理计划，通过随访管理模块进行执行和信息管理。 |
| 16 |  | (8)制备方案与课题项目进行相关联，可以根据课题项目选择不同制备方案。 |
| 17 |  | 三、采集交接管理 |
| 18 | ★ | (1)系统结合不同业务场景需求，支持标本登记、样本登记等多种登记方式，达到快速录入样本信息的目的。支持扫码枪单支录入、制备模板录入、批量录入、整盘录入、EXCEL导入多种形式。支持捐献者信息、样本信息同时记录。 |
| 19 |  | (2)系统支持采集标本信息记录，记录标本类型、部位、数量、疾病、患者信息、就诊信息、病理信息、科室、课题等信息。 |
| 20 | ★ | (3)系统支持标本处理功能，支持选择登记好的标本直接进行批量制备分装，按照制备模板生成样本信息，支持样本信息的修改。按照系统生成规则，支持整盘扫描或单支扫码枪批量扫描，样本信息、样本位置、样本编码自动匹配对应。支持样本按照行或者列自动排序，支持一次多盒样本生成。 |
| 21 |  | (4)系统支持无缝对接整盘扫描仪、扫码枪，实现样本信息快速录入。 |
| 22 |  | (5)支持自动生成采集单，记录采集样本信息，可支持打印功能。利于样本信息溯源，完成采集单的同时即可生成交接单据，作为采集人员采集凭证。 |
| 23 |  | (6)系统支持交接管理，作为临床科室跟样本库交接的凭证，支持交接单交接、完成、作废功能。支持交接单打印。 |
| 24 |  | 四、入库管理 |
| 25 |  | (1)系统支持自动推荐库位管理，按照样本类型、标本类型等维度进行库位分配推荐，科学管理存储空间。存储位置条件可自定义设置。支持一键推荐冻存盒位置，一键推荐空盒位置，支持一键筛选要存储的样本。 |
| 26 |  | (2)系统支持选位置入库，存储页面可视化展示，支持待存储样本自定义排序功能，按样本类型，样本编码，课题等不同条件进行排序。 |
| 27 |  | (3)支持批量多选进行存储，支持全选存储、支持按盒批量存储、支持按样本批量存储。支持连接整盘扫描仪，可整盘扫描批量入库功能。 |
| 28 |  | (4)系统支持样本满盒时入库位置自动查找分配功能，样本入库时，如发现当前冻存盒位置已满，系统可自动按顺序分配符合存储配置方案的其它空余冻存盒，若按顺序排列的冻存盒不符合当前样本类型可自动跳过该位置。 |
| 29 |  | (5)系统针对未入库的样本进行入库操作，选取对应的容器，创建入库单。包括详细的入库单号，申请人，申请时间，入库原因（支持预定义）等基本信息。支持打印入库单详情和入库样本信息，并可自定义打印模板设定。 |
| 30 |  | (6)支持创建入库单后，选定容器中的位置信息，对容器位置进行锁定，防止其他操作占用位置。 |
| 31 |  | (7)支持入库单主信息和样本信息，专人审核是否通过，确保样本和数据安全。 |
| 32 |  | (8)样本存储页面容器可按照树形结构和可视化结构展示，并支持联动。支持容器切换，支持按照容器实际布局展示。 |
| 33 |  | (9)系统支持对接生物资源保藏智能辅助终端，终端匹配任何品牌冰箱，并实时通信，入库审批通过后，终端上显示本次要入库的样本数量、样本位置及主要的样本信息。用户在存储设备旁边即可按照终端位置操作要入库样本，在终端上点击执行完成后，系统中入库单即可执行完成操作。 |
| 34 |  | (10)系统支持样本入库时知情同意书核对，对于未签署知情同意书样本及时核对提醒。 |
| 35 |  | (11)系统支持多种情况样本入库模式，支持临床战略性剩余样本入库、支持课题样本入库，共享样本入库等。不同情况样本入库逻辑审核不同。 |
| 36 |  | 五、样本管理 |
| 37 | ★ | (1)系统支持目前常见多种录入方式，扫码枪登记方式、单支录入、批量录入、模板录入、EXCEL表导入形式等，支持EXCEL按盒子为单位登记样本信息、支持导入模板可自定义配置。 |
| 38 |  | (2)支持整盒扫描登记样本信息，支持系统进行盒子规格管理，选择对应实际盒子规格，可直接在系统自动驱动整盘扫描仪设备进行样本整盘扫描。 |
| 39 |  | (3)系统支持样本登记后多种状态显示，包括：待存储、已存储、待归还、已归档等。系统支持误删除后到回收站，支持样本还原功能。 |
| 40 |  | (4)系统支持样本列表显示内容自定义，显示顺序自定义，支持列表字段排序等功能。 |
| 41 |  | (5)系统支持一键定位样本存储位置，直接定位容器并可视化展示样本信息。支持样本详情查询，样本隐私可进行伪名化处理。支持查询相关父级样本、同级样本、子级样本。 |
| 42 |  | (6)支持样本多种查询方式，支持用户多种业务场景下检索。高级检索可快速查询出指定条件下样本信息。批量检索可支持输入多支样本编码搜索样本信息。支持全局自定义查询条件自定义，不仅可保存本次检索模板，还可进行多种基础字段和扩展字段自定义组合方式进行检索，以上任何检索方式均支持结果导出，导出模板可进行自定义设置。 |
| 43 |  | (7)支持样本操作日志记录，详细的记录样本的入库、还库、转移、销毁各个阶段。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样本进行删除操作，进行统一管理，且支持还原操作。 |
| 44 |  | (8)样本类型管理，支持样本类型默认设置容量、单位、分装份数、分装容量，方便样本类型选择后信息默认填充、支持自定义样本属性扩展，提供默认值。图片自定义上传，用以在容器中分辨不同的样本信息。系统支持样本类型多级定义。 |
| 45 |  | (9)样本来源管理：系统支持手动库样本源基本信息或EXCEL表进行样本来源批量登记，EXCEL导入模板支持自定义设置。支持对接第三方系统中获取样本源基本信息、就诊信息、病理信息、检验信息等临床相关信息。 |
| 46 |  | (10)支持查看样本来源下样本信息列表，同一个样本来源下的所有样本信息查询，包括样本类型、样本状态、存储位置等信息。 |
| 47 |  | (11)支持对样本生命周期进行查询及追溯，直观查看样本的完整生命周期及走向。 |
| 48 |  | 六、出库管理 |
| 49 |  | (1)系统针对需要出库的样本进行出库操作，选取对应的样本，创建出库单。包括详细的出库单号，申请人，申请时间，出库原因（支持预定义）等基本信息。支持打印出库单详情和出库样本信息，并支持自定义打印模板。 |
| 50 | ★ | (2)系统可根据知情同意书授权范围进行样本出库自动审核，降低违规风险。如知情同意书撤销，相关样本锁定，不可出库。签署特定知情同意书样本，系统自动校对出库课题信息，若不是本课题，则不可出库使用。 |
| 51 | ▲ | (3)支持出库样本锁定，创建出库单后，对容器样本进行锁定，防止其他人对该样本进行操作。 |
| 52 |  | (4)支持样本出库冻融次数记录，支持样本出库选择销毁或归还操作，并记录相关信息。 |
| 53 | ▲ | (5)系统支持出库二次核对功能，支持整盘扫描仪或扫码枪挑管出库二次信息核对，并标记出错误样本位置。 |
| 54 |  | (6)系统可将出库单发送至相关存储设备对应的生物资源保藏智能辅助终端，核查出库样本信息，标记出库样本信息位置，保障出库准确快速，智能终端与样本库系统的信息实时同步，减少样本出库错误率。 |
| 55 |  | (7)支持出库单主信息和样本信息，专人审核是否通过，确保出库样本和数据准确安全。支持样本出库交接功能。 |
| 56 |  | (8)系统支持驱动自动化或半自动化设备能力，系统发出指令，由设备自动完成出库操作，根据设备反馈信息判断样本是否出库成功。如果任务失败可以记录原因，并且允许重复发送任务。 |
| 57 |  | 七、还库管理 |
| 58 |  | (1)系统支持查看取出未归还样本操作记录，归还样本信息时，允许对样本信息进行分装、提取等操作。支持系统自动记录用完样本直接归档，可进行信息记录追溯。 |
| 59 |  | (2)系统支持原位置放回，保留出库样本的存储位置信息，允许将样本放回到原始位置。系统支持新位置放回，用户自主选择新位置将样本重新存储。 |
| 60 |  | (3)支持样本归还时记录样本容量，样本信息，及样本返回数据。支持衍生样本归还。 |
| 61 |  | (4)系统支持同一批次样本信息，分装样本信息、提取样本信息、父级样本信息查询功能。 |
| 62 |  | 八、销毁管理 |
| 63 |  | (1)系统支持销毁操作管理，对不合格、过期、未签署知情同意书等样本需要定期进行销毁，选取对应的样本，创建销毁单据。包括详细的销毁单号，申请人，申请时间，销毁原因（支持预定义）等基本信息。支持打印销毁单据，支持自定义打印模板。 |
| 64 |  | (2)支持自定义销毁审批流，支持销毁审批操作。 |
| 65 |  | (3)支持销毁样本锁定，创建销毁单后，对容器样本进行锁定。 |
| 66 |  | 九、知情同意书管理 |
| 67 |  | (1)在样本来源信息中添加知情同意书。支持知情同意书分类签署和撤销，已签署：全部同意、广泛同意、特定同意。撤销知情同意书：不再联系、不再获得、不再使用。特定同意的知情同意书，需要关联样本使用的课题或疾病。 |
| 68 | ★ | (2)支持知情同意书批量上传，支持打印。 |
| 69 | ★ | (3)系统支持知情同意书功能对接高拍仪设备，实现电子信息化自动记录，拍照后自动上传知情同意书文件。 |
| 70 |  | 十、存储容器管理 |
| 71 |  | (1)系统以图形化方式模拟显示实际存储空间（冰箱、液氮罐、自动化液氮罐、自动化冷库、蜡块切片柜等）的各级结构（包括设备、冻存架、冻存盒），并设置各级存储空间的规格大小。 |
| 72 |  | (2)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存储空间结构。自定义命名层、架、盒、孔位位置。 |
| 73 | ★ | (3)支持树形结构和可视化界面同时展示，并支持联动操作，支持在树形列表和可视化页面都可以鼠标键操作显示操作项目并进行相关容器的设置操作，支持一键填充冻存架，一键填充冻存盒。 |
| 74 |  | (4)系统不限制容器数量和样本数量且可扩展。支持冻存容器、冻存架、冻存盒的添加、删除、移位、复制等功能。系统支持批量样本移位。 |
| 75 |  | (5)系统支持样本一键转移功能，可批量样本转移，转移操作可在同一页面操作执行，便于暂存及长期存储的位置转移、库存整理等操作。 |
| 76 |  | (6)系统具备可视化图形显示存储空间功能，可展示出全部冰箱、液氮罐等空间百分比情况，系统具备样本库容器搜索功能，可根据搜索关键词来定位容器。支持设置多种颜色提示存储容量大小，统计到具体盒子样本容量概况。 |
| 77 |  | 十一、随访管理 |
| 78 |  | (1)系统支持针对样本供体进行随访计划安排，根据提醒天数，提前提醒工作人员随访。 |
| 79 |  | (2)记录随访的形式，随访人员、随访内容等信息。 |
| 80 |  | (3)可自定义随访表单，自定义问卷内容。 |
| 81 |  | (4)支持按照随访需求，自定义随访条件，查询随访人群。 |
| 82 |  | 十二、物料试剂耗材管理 |
| 83 |  | (1)系统支持物料信息进行详细的记录、库存管理，对所有在库的物料进行管理及信息展示，展示物料基本信息包括品名、品牌、货号、CAS号、数量、批次号、存储位置等信息，可对物料执行入库、领用、申购、报损、详情查看等操作。 |
| 84 |  | (2)可查看历史记录，包括领用历史、入库历史、报损历史、申购历史和废弃历史，涵盖了物料的全生命周期，可对历史通过品名、货号、时间段等进行查询，导出EXCEL表格。 |
| 85 |  | (3)对物料试剂耗材的入库进行管理，记录管理包括试剂耗材的种类、数量等关键信息。入库方式可通过采购订单直接入库，也可以在库存台账对已在库产品入库或执行新产品入库。 |
| 86 |  | (4)对物料对试剂耗材的领用进行管理，记录管理包括试剂耗材的种类、数量等关键信息。直接对在库产品进行领用申请，可对不同批次的产品进行混合领用，系统根据领用申请生成领用单。 |
| 87 |  | (5)可查看在库产品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批次信息及出入库记录，同时可以进行批次的修改，修改均会产生记录，在修改记录内进行查看。 |
| 88 |  | (6)采购管理，展示所有通过审核的申购单及创建的采购订单，订单信息包括供应商、创建人、采购的物品、金额等信息，可通过提交的申购单直接发起采购订单或新建采购订单，审批通过后可直接采购操作。可以通过时间段、人员等信息进行订单查询，也可导出EXCEL表格。可查看所有的采购订单历史，可以通过时间段、人员等信息进行订单查询，可导出EXCEL表格。 |
| 89 |  | (7)对系统内进行采购、领用、入库、用户进行数据统计，可按照时间段、类型进行不同维护的统计展示。 |
| 90 | ★ | (8)系统内可对领用流程、报损流程、申购流程及废弃流程设置审批方式及审批流，满足不同的业务场景的审批需求。 |
| 91 |  | (9)系统支持物料低于安全库存时，提醒管理员进行采购，支持物料过期提醒，有效避免物料浪费，节约成本。 |
| 92 | ▲ | (10)系统支持库存查询及盘点功能，对现有最新库存状态的详细信息进行展示，库存盘点功能，对仓库内物料进行实际盘点并记录实际数量，系统自动计算盈亏数量。支持盘点单打印查询等操作。 |
| 93 |  | 十三、设备管理 |
| 94 |  | (1)系统支持按照IS020387设备规范管理，对仪器设备生命周期中运维保养进行记录、确认报废进行管理。 |
| 95 | ▲ | (2)系统支持查看设备的运行记录、保养记录。准确查看设置品牌信息、设备状态、有效期以及校准信息等。 |
| 96 |  | (3)设备台账，在管设备的清单，包括设备名称、类型、位置等基本信息管理，支持设备基本信息添加、编辑、删除等操作。 |
| 97 |  | (4)查看设备信息，仪器培训资料的展示、下载。 |
| 98 |  | 十四、预警管理 |
| 99 | ▲ | (1)支持过期样本，冻融次数，物料安全，样本剩余容量，已签署知情同意书但未上传附件等提醒，自主设置需要报警的项目。支持根据用户预警条件自定义设置。明确报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标红、弹窗等方式。 |
| 100 |  | (2)系统针对不同的报警项，可设置不同报警信息。自动记录报警信息，支持用户根据不同的报警项目查看报警信息内容。 |
| 101 |  | 十五、查询及统计分析 |
| 102 |  | (1)系统支持按照样本类型统计存储样本量、入库样本量、出库样本量，可按照时间范围、课题等条件查询。支持报表导出，明细导出。 |
| 103 |  | (2)系统支持课题间对比表，查看各个课题下样本类型数量，病例数。支持各个课题合计统计。支持报表导出，明细导出功能。 |
| 104 |  | (3)系统支持各个课题或科室按照入库量、出库量及转运率的统计，可进行报表导出。 |
| 105 |  | (4)系统支持按照存储时间段统计各个样本类型样本量，可按照课题或科室进行筛选查询。支持报表导出功能。 |
| 106 |  | (5)系统支持按照疾病或临床信息数据统计在库例数、在库样本量，支持报表和图表形式切换，可进行导出。 |
| 107 |  | (6)系统支持按照标本类型查看存储数量、例数、在库数量、出库数量等统计，支持报表和图表切换，可进行导出。 |
| 108 |  | (7)支持样本业务活动生成报表数据，出入库样本数量、次数等，按日期查询。支持不同操作阶段样本数量统计，支持对一定时间内样本出入库次数、出入库明细统计等。 |
| 109 | ▲ | (8)支持课题或科室任务进度查询，对应样本采集量、采集例数统计查询。 |
| 110 |  | (9)容器使用率报表：支持按照容器类型，以容器为单位进行统计每个容器使用率，存储样本类型，盒子存储情况等，支持图表展示。 |
| 111 | ▲ | (10)系统支持容器存储空间统计可视化展示，可展示出全部冰箱、液氮罐的盒子，标记出冰箱内不同样本类型，以及存储情况（颜色区分）。系统具备样本库容器搜索功能，可根据搜索关键词来定位容器。 |
| 112 |  | 十六、公告管理 |
| 113 |  | (1)支持公告管理，展示系统发布公告列表，支持公告首页推送显示。 |
| 114 |  | (2)支持公告添加、删除、发布、详情查看功能。支持历史公告信息查询。 |
| 115 |  | 十七、系统设置 |
| 116 |  | (1)系统支持自定义扩展字段，当样本类型或来源类型有其他信息定义时，可采用扩展字段自定义方式，可自定义表单信息，字段名称，字段值，字段形式包括字符型、列表型、单选、复选、下拉等多种形式，排版布局也可用户自定义。扩展字段支持自定义查询，导出，下载。 |
| 117 |  | (2)样本来源类型管理，支持多种样本来源类型，用户自定义样本来源属性，用以区分不同的样本源。样本来源中的属性支持自定义排序。 |
| 118 | ▲ | (3)容器型号管理，系统提供市场常见超低温冰箱、液氮罐等设备的品牌和型号，系统只需做选择。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自定义设置。 |
| 119 |  | (4)编码规则设置：用户可以配置多个编码规则，编码规则包括样本类型、日期、管号、流水号等等，支持特殊的符号的编码。 |
| 120 | ★ | (5)自定义推荐库位方案：支持入库方案推荐自定义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样本类型、标本类型、存储时间、临床信息指标等入库条件均可以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设置。 |
| 121 | ▲ | (6)自定义查询方案：支持用户自定义全局查询方案，包括扩展字段自定义信息均可设置查询，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基本信息、课题基本信息、临床检验信息、病理信息、检验指标等数据。 |
| 122 |  | (7)打印方案设置：标签打印可以根据编码规则打印条形码、二维码等。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单个打印或者批量打印标签。 |
| 123 |  | (8)导入模板设置：支持自定义导入模板。模板中的字段信息可以自定义。 |
| 124 | ▲ | (9)系统支持盒子定位规则自定义设置，可设置数字坐标、字母数字坐标等格式。 |
| 125 |  | 十八、安全管理 |
| 126 |  | (1)审计追踪，系支持样本日志、业务日志、登录日志记录。提供数据安全性的溯源管理，对样本的操作均有日志记录，可详细记录用户登录、IP地址、对数据的增减操作、系统后台操作等信息。系统支持用户通过日志管理或者样本日志查看日志信息。 |
| 127 |  | (2)系统支持灵活的权限设置，对所有的功能操作都可以进行权限的分配。系统可以根据所属课题以及数据权限来划分用户的样本操作权限及不同的用户角色对应不同的管理和使用权限，来控制课题创建、样本采集录入，样本交接，样本出入库，样本移位、用户管理、系统设置等用户活动。 |
| 128 |  | (3)账户多角色管理：用户权限由分配给此用户的角色决定，一个用户可以有多个角色。每个角色具有不同的功能菜单操作权限。 |
| 129 | ★ | (4)传染性疾病警告功能：系统可提供HIV、梅毒、乙肝、丙肝等高传染性警示报警功能。 |
| 130 |  | (5)自定义审批流管理：可根据客户业务实际场景，自定义设置满足要求的审批流程，可设置按照角色审批，也可设置具体用户审批，多级别审批设置。 |
| 131 |  | (6)根据人类生物样本伦理相关法规要求，系统对个人隐私数据进行精准化管理。 |
| 132 |  | 十九、质量管理 |
| 133 |  | (1)质量目标：支持制定质量目标，参与整个样本库整体建设运营管理，设定年度、季度、月度目标，实时记录目标结果，所有质控任务对应目标实施。 |
| 134 | ★ | (2)质量方案：支持质量方案自定义，选择不同的质控范围，质控周期，质控内容，可生成样本质量方案、业务质量方案、管理质量方案等，根据方案生成相应计划任务执行。 |
| 135 |  | (3)质量计划：支持样本库年/季/月度质量计划的生成，明确计划信息，可选择多个要执行的质量方案。 |
| 136 | ▲ | (4)质量任务执行：根据定好的质量计划，自动生成质控任务，可按周期和次序生成，明确QC人员的工作情况，所有任务执行结果对比本年度质量目标情况，生成质控结果报告。 |
| 137 |  | (5)质控点管理：根据质控内容不同，可自定义质控点、质控指标内容，样本质控等。 |
| 138 |  | (6)样本质控：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外观质控（例如包装破损、标签无误、空管、过期等）、样本信息质控（例如无或撤销知情同意书、样本基本信息/临床信息/来源信息不完善、生物安全性等），样本质量指标质控（例如样本形态指标、特异性指标、DNA/RNA三度指标、稳定性、成分等）。 |
| 139 |  | 二十、外部接口对接 |
| 140 | ★ |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求与甲方及甲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完成系统双向对接，实现样本入库登记时从其他信息平台中提取捐献者的基本信息、检验信息、样本处理信息、检查图像信息等甲方所需信息。如产生第三方软件接口、硬件、人工及相关配件耗材等费用均包含在此项目合同总价款中，即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 141 |  | (2)对接HIS等信息系统及平台，实现样本入库登记时可按照“住院号”、“就诊卡号”、“病人编号”等HIS识别号，提取捐献者的基本信息。 |
| 142 |  | (3)对接LIS系统，获取用户检验信息、样本处理信息、住院信息、门诊信息等相关数据。 |
| 143 |  | (4)对接PACS系统，直接调取图像报告及结果。 |
| 144 |  | 二十一、样本库保藏智能辅助引导系统 |
| 145 | ▲ | (1)系统支持智能辅助引导用户操作，无缝融合样本库保藏智能辅助引导系统，实现免费对接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实时通讯，智能提醒,准确挑样。系统支持自动亮屏、暗屏指引。 |
| 146 |  | (2)支持相关存储设备可视化操作界面，单据和样本信息实时获取，实现二次信息准确核对。自动提醒相关存储设备出入库操作，显示出入库单据及数量信息。提示样本位置、盒子位置信息。 |
| 147 |  | (3)误操作、避免长时间终端界面不操作时自动返回首页。 |
| 148 |  | 二十二、家系管理 |
| 149 |  | (1)样本来源具有所属家系号，形成家系管理，可根据家系号关联样本录入及查询。家系可生成家系树，图形化展示家系关系。 |
| 150 |  | (2)支持家系队列样本登记，输入家系号，自动获取家系成员，登记家系成员样本信息，可支持查询成员相关样本。 |
| 151 |  | (3)支持家系成员多次就诊信息登记，支持查询每次就诊信息详情及相关样本信息情况，支持成员扩展信息记录。 |
| 152 |  | 二十三、服务要求 |
| 153 |  | （一）质保期内 |
| 154 |  | （1）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提供3年质保，包括但不限于需求更改、流程调优、系统版本升级及上门服务等内容。 |
| 155 |  | （2）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正式运行之后，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8小时内解决相应问题。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156 |  | （3）服务期内每季度巡检一次，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
| 157 |  | （4）服务期内每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修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得知故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结束时间、故障内容、故障处理方式方法，故障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 158 |  | （5）凭借巡检单、维修单、培训确认单，作为付款依据。如果依据不全，甲方可以拒付剩余款项。 |
| 159 |  | （6）服务期内如出现任何安全类问题，中标方及时协助解决。 |
| 160 |  | （7）质保期内负责按照国家政策进行各类评级要求的系统改造，数据对接、调取等工作。 |
| 161 |  | （二）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进行全面检测，全面维护。 |
| 162 |  |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的价格每年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8%，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
| 163 |  | （四）培训 |
| 164 |  | 提供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具体培训内容可以根据甲方熟悉情况、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提供培训计划。 |
| 165 |  | 注：所有星号标识、三角标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整体实施。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款项作为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实施、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以验收合格日期算起，三年质保期结束后，经过二次验收合格，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实施、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 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其它资料（如数据字典、接口文档、数据结构、应急方案、培训记录、用户手册等资料）。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提供叁年免费维护、需求更改、流程调优、升级及上门服务。 （2）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正式运行之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内每季度巡检一次，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4）服务期内每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修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得知故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结束时间、故障内容、故障处理方式方法，故障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凭借巡检单、维修单、培训确认单，作为付款依据。如果依据不全，甲方可以拒付剩余款项。 （6）服务期内如出现任何安全类问题，中标方及时协助解决。 （7）服务期满后每年维护费用不高于合同总价8%。 （8）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提供培训计划。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5其他要求**

1.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 〔2015〕4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3套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
| 2 | 供应商承诺书 | 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一）.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二）.docx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参数 | ★参数必须满足要求，且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带网址链接的官网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描述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作为废标处理。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
| 5 | 被授权人社保证明 |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附被授权人开标前12个月以来在投标人单位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其他情况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投标文件封面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成熟稳定且安全可靠。投标合使用需求，配置技功能完整合理，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40分； ▲标识参数为重要参数，按要求逐条响应，须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每个▲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无标识参数为一般参数，按要求逐条响应，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参数必须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包括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不响应或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 | 40.0000 | 客观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投标方案承诺书.docx |
| 投标方案 | 投标方案的完善程度及投标产品的实际使用普及程度，配置功能完整程度，运行稳定状况。 1.投标方案描述详细，各部分功能配置完整，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各个系统配置合理，实用、先进，满足今后扩展性的要求得5分； 2.投标方案描述完整，各部分功能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基本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得3分； 3.投标方案部分描述，功能配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基本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得1分； 4.投标方案不能满足建设目标或无方案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投标方案承诺书.docx |
| 质量保证 | 1.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有完备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经过有关部门检测。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详细、具体、丰富的资料证明文件得5分； 2.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有质量保证措施，经过有关部门检测。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3分； 3.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1分； 4.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投标方案承诺书.docx |
| 技术培训 | 1.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现场培训及培训人员的配备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能提供更多的培训内容等得5分； 2.供应商提供具体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现场培训的方案等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培训方案较简单，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1分； 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投标方案承诺书.docx |
|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在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实施方案；明确质保期限和保修方式等有承诺得5分； 2.售后服务条款可行，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在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和实施方案得3分； 3.售后服务条款可行，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得1分； 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投标方案承诺书.docx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高5份，共10分。（以加盖供应商公章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 | 10.0000 | 客观 |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一）.docx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二）.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